附件2

第五届全国旅游公益广告遴选活动报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称 |  | 作品类别（广播/电视/脚本） |  |
| 制作机构名称（个人报送填写个人名字） |  | 作品时长 |  |
| 作者姓名（最多填写5人，将印制于证书） |  1. 2. 3.  | 作者单位 |  1.  2.  3.  |
| 联系人姓名 |  | 联系人单位 |  |
| 联系人手机 |  | 作品完成日期 |  |
| 通信地址及邮编 |  |
| 版权声明 |  申报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未抄袭或擅自使用他人作品。申报方保证对申报作品拥有独立的著作权，保证权利无瑕疵。申报方独家授权文化和旅游部、广电总局可将申报作品用于专家遴选及后续宣传推广等用途。 盖章或签字：年 月 日 |
| 制作机构意见（个人报送无需填写） |  盖章或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省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意见（中央单位和共建高校无需填写） |  盖章或签字：  年 月 日  |
| 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意见（中央单位和共建高校无需填写） |  盖章或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注：报名表信息将与证书信息关联，请务必按照真实情况填写。